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時，須同時公佈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

即時發佈

LHN Group以25.8百萬新加坡元出售其於115 Geylang Road資產的股權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410／香港聯交所：1730）（「賢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 Pte. Ltd.，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以剝離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115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9218的物業。有關股份將出售予房地產開發公司CWL Properties Pte. Ltd.，代價為25.8百萬新加坡元。扣除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相關成本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



位於115 Geylang Road的物業

該交易涉及CWL Properties Pte. Ltd.收購Emerald Properties Pte. Ltd.（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115 Geylang Road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的100%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115 Geylang Road物業，自此一直將該物業作為酒店運營。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屬有利，原因是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為業務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該出售是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價值並同時獲得額外流動資金的一次戰略性機遇。該交易符合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優化其業務結構和資源配置的戰略發展計劃。



自於二零二一年由本集團收購起，115 Geylang Road物業一直作為酒店運營。

該剝離體現出本集團對資本管理及組合優化的嚴謹態度。通過釋放該資產的價值，本集團旨在增強其財務靈活性，進而追求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新機遇。

#完

關於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憑藉其空間優化專長，本集團擁有為其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目前有四(4)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物業開發業務；(iii)設施管理業務；及(iv)能源業務。

就空間優化業務而言，本集團收購其自有物業、簽訂未使用、陳舊及使用率低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總租約，並透過重新設計及規劃將彼等轉變為更高效實用的空間，其後由本集團租賃予其租戶。本集團一般可通過空間優化增加物業的可租用淨面積以及每平方英尺的潛在租金收益，從而提高物業的價值。

物業開發業務主要涉及(a)如收購、開發及／或銷售各類物業等物業開發活動；及(b)與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相關的物業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向其租賃及管理的物業及外部實體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物業維護服務（如清潔、設施及水電供應以及維修及一般維護）。

本集團的能源業務所提供的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力零售業務、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站及為我們管理的物業和客戶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本集團於新加坡、印尼、緬甸及柬埔寨擁有業務營運。

為及代表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刊發

更多資料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聯絡：

Emily Choo

電話：+65 97346565

電郵：emily@gem-comm.com

Royston Tan

電話：+65 97664836

電郵：roystontan@gem-comm.com